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—038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“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”的原则，拟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、经公司营销和财务部门等多方催收，并已采取法律措施，均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28笔，其中应收账款6,836,075.46元，其他应收款52,150.00元，共计6,888,225.46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6,696,873.54元，核销产生损失191,351.92元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故对公司前述合计6,836,075.46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，会计处理如下：

1、冲减长期挂账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、资产减值损失

借：坏账准备-应收账款 6,644,723.54元

坏账准备-其他应收款 52,150.00元

贷：资产减值损失 6,696,873.54元

2、将长期挂账应收款记入营业外支出

借：营业外支出 6,888,225.46元

贷：应收账款 6,836,075.46元

贷：其他应收款 52,150.00元

三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6,888,225.46元，其中应收账款6,836,075.46元，其他应收款52,150.00元，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,696,873.54元，核销产生损失191,351.92元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财务部对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